



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O., LTD

有机、GAP 产品认证收费作业指导书

版本： 1/3
文件编号： CQM/P885
发布日期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
修订日期： 2020 年 01 月 01 日
实施日期： 2020 年 01 月 01 日





有机、GAP 产品认证收费作业指导书

1 目的

为了规范有机、GAP 产品认证业务的市场开发，推行“统一费用标准”的原则，制定本作业指导书。

2 适用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有机、GAP 产品认证和有机生产资料评价费用的确定，以及认证后的标志和销售证等收费。

3 收费项目及核算说明

费用包含申请费、检查费、批准与注册费、年金、资料翻译费等，各项费用核算说明如下：

序号	收费项目	费用核算/元	说明
1	申请费-初次、再认证	1000	
2	申请费-变更	500	
3	检查费-初次、再认证、变更	3000×n	n 为收费人日数
4	检测费-初次、再认证、变更	/	样品检测费用由第三方实验室根据实际检测指标单独收取，或由方圆代收。
5	批准与注册费-初次、再认证	3000	
6	批准与注册费-变更	500	
7	年金-初次、再认证	1000	
8	资料翻译费	1000~3000	涉及非中文资料时，视工作量而定。



3.1 申请费

3.1.1 初始及复评申请费

初始认证申请费每个认证委托人收取 1000 元。复评项目，如认证类别保持不变免收申请费；已获得方圆体系、产品认证证书或评价的客户，可免收申请费；证书有效期内涉及 3.1.2.1 变更情况的，收取 500 元申请费。

3.1.2 变更申请费

3.1.2.1 收取变更申请费的情况

以下情况的认证变更收取申请费，每次 500 元。

- 1) 认证范围扩大；
- 2) 变更生产或加工场所（搬迁）；
- 3) 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变更,可能影响有机产品符合性的；
- 4) 主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更，可能影响有机产品符合性的；
- 5) 有机、GAP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、实施规则发生了变化；
- 6) 质量体系发生较大变化(例如兼并重组造成所有权、组织机构或主要管理者发生重大变更)，可能影响有机、GAP 产品符合性的；
- 7) 其他需进行技术评审的变更情况。

3.1.2.2 免收变更申请费的情况

- 1) 获证后认证范围的缩小；
- 2) 转换期到期，申请变更证书状态的；
- 3) 认证委托人/生产或加工场所名称和/或地址发生变更的（未搬迁）；

其他不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变更情况。

3.2 检查费

检查费，按收费人·日数核算，每个人·日 3000 元。

收费人日的确定见条款 4。

对 3.1.2.1 所列的变更情况需实施现场检查，收费人日按条款 4 规定核算。

检查员往返现场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由认证委托人承担。

3.3 检测费



检测费根据实际检测指标，原则上由实验室单独收取。与认证费用打包时，由方圆根据检测指标、与实验室的协议规定等向实验室交纳检测费。

3.4 批准与注册费

初始认证及复评收取 3000 元批准与注册费。

认证变更时按变更次数收取批准与注册费，每次 500 元，收取及免收的情况见下述。

3.4.1 收取批准注册费的认证变更情况

条款 3.1.2.1 所列的变更情况，需收取批准注册费。

3.4.2 免收批准与注册费的认证变更情况

条款 3.1.2.2 所列的变更情况，免收批准与注册费。

在免收批准与注册费时，如需颁发或换发证书，收取证书制作费 100 元/张（含寄送费）。

3.5 年金

每个认证委托人收取 1000 元。

3.6 认证后相关费用

3.6.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

购买有机产品认证标志，请与集团公司产品认证主管部门联系。

3.6.2 有机产品销售证

每张有机产品销售证，收取工本费 300 元。

3.6.3 证书工本费

证书副本，每张收取 200 元；证书补发，每张收取 200 元。

3.7 转机构

持有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、GAP 证书，向方圆申请转机构认证时，如果不实施现场检查，原则上免除认证费。转换后申请认证时，按初次认证收取相关费用。

4 收费人·日核算



4.1 收费人·日核算原则

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来确定收费人·日数，各类产品单一场所的初始检查、复评收费的人·日数范围核算标准见以下表格。

生产规模以与认证产品生产面积、养殖规模、水产养殖水面面积为界定标准；有机认证产品品种指的是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中“产品名称”覆盖的产品（不含蔬菜）；蔬菜产品种类指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中“产品范围”覆盖的产品。GAP 认为产品品种指的是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目录》中“具体产品”覆盖的产品。

如果遇到以下表格内容不可覆盖的情形，需通过与认证管理人员沟通的方式初步确定收费人日；由检查组长在现场进一步确认，认证管理人员及时对收费人日核算做出调整。

4.2 有机产品认证收费人·日数核算标准

4.2.1 生产（谷物、水果、坚果、含油果、香料（调香的植物）和饮料作物、豆类、油料、薯类、园艺作物、香辛料作物、棉、麻、糖、草及割草、其他纺织用的植物、中药材）

表错误！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-1 大田作物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产品品种数 人·日数	生产规模				
	130 以下 (公顷)	130~500 (公顷)	501~1900 (公顷)	1901~7220 (公顷)	7220 以上 (公顷)
1~5	1.5~2	2~2.5	2.5~3	3~3.5	7220 公顷以上，每增加 5320 公顷，增加 0.5 人日；15 个品种以上时，每增加 5 个品种增加 0.5 人日。
6~10	2.5~3	3~3.5	3.5~4	4~4.5	
11~15	3.5~4	4~4.5	4.5~5	5~5.5	

注：枸杞产品收费人·日数在表 4-1 的基础上增加 2 人日。

4.2.2 生产（蔬菜：薯芋类、豆类蔬菜、瓜类蔬菜、白菜类蔬菜、绿叶蔬菜、新鲜根菜类蔬菜、新鲜甘蓝类蔬菜、新鲜芥菜类蔬菜、新鲜茄果类蔬菜、葱蒜类蔬菜、多年生蔬菜、水生类蔬菜、芽苗类蔬菜）

表错误！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-2 蔬菜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生产规模 (公顷) 人·日数	产品种类数					
	1~5	6~10	11~15	16~20	21~25	26~30



50 以下	1.5~2	2~2.5	2.5~3	3~3.5	3.5~4	4~4.5
50~100	2~2.5	2.5~3	3~3.5	3.5~4	4~4.5	4.5~5
101~200	2.5~3	3~3.5	3.5~4	4~4.5	4.5~5	5~5.5
201~400	3~3.5	3.5~4	4~4.5	4.5~5	5~5.5	5.5~6
400 以上	400 公顷以上，每增加 400 公顷，增加 0.5 人日；30 个产品种类以上时，每增加 5 个种类，增加 0.5 人日。					

注：同一产品种类中，5 个产品以上时，每增加 5 个品种，增加 0.5 人日。

4.2.3 野生采集

4-3 野生采集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生产规模 人·日数 产品品种数	200 以下 (公顷)	201~500 (公顷)	501~1900 (公顷)	1901~7220 (公顷)	7220 以上 (公顷)
	1~5	2	2~3	3~4	4~5
6~10	3~4	4~5	5~6	6~7	
11~15	4~5	5~6	6~7	7~8	

4.2.4 生产（食用菌）

表错误！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-4 食用菌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生产规模 人·日数 产品品种数	500 以下 (万菌棒)	501-1500 (万菌棒)	1501~4500 (万菌棒)	4501~13500 (万菌棒)	13500 以上 (万菌棒)
	1~5	1.5~2	2~2.5	2.5~3	3~3.5
6~10	2.5~3	3~3.5	3.5~4	4~4.5	
11~15	3~3.5	3.5~4	4~4.5	4.5~5	



4.2.5 畜禽类（家禽类）

表错误！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-5 家禽类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养殖规模（万只）	1 以下	1 ~ 2.5	2.5 ~ 5.5	5.5 ~ 13.5	13.5 以上
人·日数	2~2.5	2.5~3	3~3.5	3.5~4	13.5 万只以上时，每增加 13 万只,增加 0.5 人日。

4.2.6 畜禽类（牲畜类）

表错误！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-6 牲畜类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人工养殖规模（万头）	0.5 以下	0.5 ~ 1.5	1.5 ~ 4.5	4.5 ~ 13.5	13.5 以上
人·日数	2~2.5	2.5~3	3~3.5	3.5~4	见表注
天然放牧规模（万头）	1 以下	1 ~ 3	3 ~ 9	9 ~ 27	27 以上
人·日数	2~2.5	2.5~3	3~3.5	3.5~4	见表注

表注：畜禽类每增加一个产品，增加 0.5 人日；人工养殖方式，13.5 万头以上时，每增加 13.5 头，增加 0.5 人日。天然放牧方式，27 万头以上时，每增加 27 万头增加 0.5 人日。同时具有人工养殖和天然放牧时，按照人工养殖核算。

4.2.7 水产类（非开放性水域养殖）

表错误！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-7 水产类（非开放性水域养殖）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生产规模 人·日数 产品品种数	130 以下 (公顷)	130 ~ 390 (公顷)	391 ~ 1170 (公顷)	1171 ~ 3510 (公顷)	3510 以上
	1 ~ 5	2~2.5	2.5~3	3~3.5	3.5~4
6 ~ 10	2.5 ~ 3	3 ~ 3.5	3.5 ~ 4	4 ~ 4.5	养殖规模 3510 公顷以上时，每增加 3510 公顷增加 0.5 人日； 产品品种数 5 个以上时,每增加 5 个品种增加 0.5 人日。

4.2.8 水产类（开放水域养殖）

表错误！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-8 水产类（开放水域养殖）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生产规模 人·日数	330 以下	330 ~ 990	991 ~ 2970	2971 ~ 8910	8910 以上
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

产品品种数	(公顷)	(公顷)	(公顷)	(公顷)	(公顷)
1~5	2~2.5	2.5~3	3~3.5	3.5~4	养殖规模 8910 公顷以上时, 每增加 8910 公顷, 增加 0.5 人日; 产品品种数 5 个以上时, 每增加 5 个品种增加 0.5 人日。
6~10	2.5~3	3~3.5	3.5~4	4~4.5	

4.2.9 加工

表错误! 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-9 加工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产品品种数 人·日数 配料数	配料数				
	5 以下	5~10	10~20	20~40	40 以上
1~5	1.5~2	2~2.5	2.5~3	3~3.5	配料数 40 种以上时, 每增加 20 种配料增加 0.5 人日; 产品品种数 10 个以上时, 每增加 5 个产品, 增加 0.5 人日。
6~10	2~2.5	2.5~3	3~3.5	3.5~4	

注: 1) 配料数不含盐和水。2) 同一产品名称, 配料不同时, 为不同种类计。

4.2.10 经营

表错误! 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-10 加工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认证类型 人·日数 场所	场所			
	1	多个场所	--	--
有机产品经营	1.5~2	根据增加原则增加人日数	--	--

4.3 GAP 产品认证收费人·日数核算标准

4.3.1 作物类 (大田模块)

表错误! 使用“开始”选项卡将 标题 1 应用于要在此处显示的文字。-9 大田模块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

生产规模 人·日数 产品品种数	200 以下 (公顷)	200~600 (公顷)	601~1800 (公顷)	1801~5400 (公顷)	备注
1~3	2~2.5	2.5~3	3~3.5	3.5~4	每增加 5400 公顷, 增加 1 人日; 每增加 3 个品种, 增加 1 人日。

4.3.2 作物类 (果蔬、茶叶、花卉、烟草模块)

表错误! 使用“开始”选项卡将 标题 1 应用于要在此处显示的文字。-10 果蔬、茶叶、花卉、烟草模块收费人·日数核

算表

生产规模 人·日数 产品品种数	150 以下 (公顷)	150~450 (公顷)	451~1350 (公顷)	1351~4050 (公顷)	各注
1~5	2~2.5	2.5~3	3~3.5	3.5~4	每增加 4050 公顷, 增加 1 人日; 每增加 5 个品种, 增加 1 人日。

4.3.3 畜禽基础 (家禽模块)

表错误! 使用“开始”选项卡将 标题 1 应用于要在此处显示的文字。-11 家禽模块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养殖规模 (万只)	15 以下	15~45	46~135	135 以上	备注
人·日数	2~2.5	2.5~3	3~3.5	3.5~4	每增加 1 个品种, 增加 0.5 人日。

4.3.4 畜禽基础 (猪、牛羊、奶牛模块)

表错误! 使用“开始”选项卡将 标题 1 应用于要在此处显示的文字。-12 猪、牛羊、奶牛模块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养殖规模 (万头)	1 以下	1~2	2~4	4 以上	备注
人·日数	2~2.5	2.5~3	3~3.5	3.5~4	每增加 1 个品种, 增加 0.5 人日。

4.4 有机生产资料评价收费人·日数核算标准 (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、植物保护产品、添加剂和用于动物营养的物质)

表错误! 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。-13 有机生产资料评估收费人·日数核算表



配料数	10 以下	11 ~ 20	21 ~ 40	40 以上
人·日数	1.5 ~ 2	2 ~ 2.5	2.5 ~ 3	配料数 40 种以上时，每增加 10 种配料增加 0.5 人日。每增加 1 个类别，增加 1 人日。

4.5 收费人·日数调整原则

如遇以下情况，在按 4.2-4.4 规定确定的人·日数基础上，增加、减少相应人·日数。

4.5.1 增加人·日数原则

- 1) 同一个认证类别多个场所时，每增加一个现场检查场所，视规模、距离等因素增加 0.5 人·日；
- 2) GAP 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，每增加 1 名注册成员或 1 个生产场所，增加 0.5 人日。
- 3) 多个农户负责生产（如农业合作社或公司+农户）的组织，基础农户数为 5 户，每增加 5 名农户增加 1 个人日；（注：“农户”包括种植农户、养殖农户、采集户、捕捞户等）
- 4) 因生产季、多茬作物等原因，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或产品抽样，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或抽样，现场补充抽样或检查时间为 0.5-1 人·日。

4.5.2 减少人·日数原则

- 1) 企业申请多个认证类别或模块
 - a) 若申请认证范围包含某个类别的多类型或模块产品（如植物生产中大田和蔬菜），则应先分别对其计算加和×60%；
 - b) 申请认证范围含两项认证类别或模块时（如种植+加工），为单项类别收费人日加和×70%，两项以上认证类别时为单项类别收费人日加和×60%。
 - c) 与其他认证类别同时认证时（如有机+GAP），每个认证类别核算总人日数分别减少 0.5 个人日；
 - d) 核算后人日数，小数点后大于 0.5 时可向上取整数；小数点后小于 0.5 时可按 0.5 计。



示例：一个农场申请 100 公顷大豆、160 公顷南瓜、3 万头肉牛（人工养殖）认证的现场检查人·日数为 5。核算步骤如下：

- i. 人·日数分别为：100 公顷大豆 2；160 公顷南瓜 3；3 万头肉牛（人工养殖）3.5；
- ii. 植物生产 3 人·日数： $(2+3) \times 0.6\% = 3$ ；
- iii. 植物生产及畜禽养殖两个类别 5 人·日数： $(3+3.5) \times 0.7\% = 4.55$ ；

2) 其他情况

a) 如遇因企业生产计划等原因导致的需减少人·日数情况，检查组将调整计划报告认证机构，经评审同意后执行。

b) 对于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创建/示范（县）区内的有机产品认证项目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或重点推广和扶持的区域等有机、GAP 项目可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实际情况，认证费用经审批后可酌情进行减免。

5 相关文件和记录表格

5.1 参考文件

中认协监〔2013〕102 号关于颁布实施《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——认证价格自律规定》的通知。